

##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托管经营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1年9月14日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义煤集团”）签署《托管经营协议》，将公司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义马环保”）作为目标公司委托给义煤集团经营（详见2011年9月21日，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《重大合同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11-56号））。

2012年9月23日，公司与义煤集团签订了《托管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双方同意延长上述《托管经营协议》的委托期限，终止期限暂定为2013年6月30日。

2、除另有约定外，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关系按照原《托管经营协议》执行。

3、如需调整协议内容，双方另行协商。

上述《托管经营协议》于2012年5月13日执行到期，随后义马环保进行年度计划性停工检修，并于2012年7月正常经营，截止本报告日未发生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。

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